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8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1,999,961.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984,264.8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5,015,697.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110068号)。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协助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为规范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盛雄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上海”)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盛雄上海与国泰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对公司、盛雄上海、保荐机构及专户开户银行均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盛美上海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支行	458548927208
盛美上海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盛雄支行)	1001740619300212673
盛美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121090929210018
盛美上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7006344991
盛雄上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080060631
盛雄上海	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汇支行	1219388621000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体外补充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体外补充流动资金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 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

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8.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博文、李凌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专户的资料。

9.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10.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11.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乙方二、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盛美上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盛雄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乙方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和工艺测试平台建设投资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一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

甲方二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董事局提名喻会蛟先生、张小胡女士、潘永苗先生、沈淑女士、喻世伦先生、葛蔚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董事局提名许军利先生、魏保江先生、黄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局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局与独立董事审议,董事局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200,000元,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任所任公司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制定及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共24项议案,董事局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审计委员会的职权、临时提案权规定的持股比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以满足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最新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标准及结构、薪酬发放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并将《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更名为《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战略委员会相应调整为董事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持股管理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结果运用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10月17日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第十二届董事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喻会蛟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4月创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担任圆通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圆通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国际供应链”)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喻会蛟先生于2009年2月至今担任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会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喻会蛟先生曾荣获“风云浙商”、交通运输部第三届中国道路运输人物、上海市“改革开放40年杰出企业家”荣誉称号,入选“快递魅力人物”等荣誉称号。

2.姜小川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圆通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圆通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3.潘永苗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上海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历任董事、执行干事、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4.沈淑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中国国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联明投资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担任恒丰银行高级投资专员;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集团,担任战略投资部总监;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喻世伦先生,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圆通有限,先后担任董事、财务助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葛蔚捷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2月至2010年1月担任汉力国际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总监;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统集成部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圆通有限,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科技生产中心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附件2:

第十二届董事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军利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西南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担任华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担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招商局健康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军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魏保江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昆明铁路局,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等职务;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成都铁路局,先后担任副局长、重大办公处主任等职务;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交通運輸协会多式联运分会理事长。

魏保江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黄蓉女士,1978年5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城市计算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工作;2006年9月至2018年7月历任纽约市立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历任加州大学欧文分校会计学教授;2024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蓉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的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15点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 至2025年10月1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及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事项的,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